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鱼”、“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金龙鱼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1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42,159,154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93,349.0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4,055.2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69,293.81 万元，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募集资金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0657905_B02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82,506.05 万元，其中：累计直接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 1,181,918.11 万元（其中包括：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 339,502.11 万元的自筹资金），累计补流金额 587.94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48,639.15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其中：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83,635.64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165,003.51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兰州新区粮油食品加工基地项目（一期）	954,143	740,000	717,379
2	益海嘉里集团粮油深加工项目 （项目位于太原市）	837,175	600,000	518,059
3	乐清湾港区益海嘉里粮油加工港口综合项目 （项目位于温州市）	941,427	742,938	740,195
4	米、面、油综合加工一期项目 （项目位于合肥市）	980,699	800,000	801,259
5	益海嘉里（茂名）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825,899	620,000	621,722
6	益海嘉里（青岛）风味油脂有限公司-风味油脂加工项目	480,000	440,000	346,294
7	益海嘉里（青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1,650,000	1,340,000	780,504
8	益海嘉里（青岛）粮油工业有限公司-食用植物油加工项目	910,000	900,000	749,284
9	油脂压榨精炼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昆明市）	950,000	610,000	437,600
10	益海嘉里（潮州）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387,357	300,000	301,420
11	益海嘉里（潮州）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	528,030	500,000	446,974
12	益海嘉里（茂名）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粮油加工项目	764,830	560,000	444,456
13	4000吨/日大豆压榨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	430,000	300,000	300,018
14	益海嘉里（霸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年初加工100万吨小麦制粉项目	1,000,000	750,000	717,361
15	益海嘉里（潮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674,557	540,000	504,435
16	东莞益海嘉里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厂区（面粉三期项目）	500,000	320,000	300,429
17	面粉加工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	340,000	250,000	245,318
18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裕县益海嘉里（富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玉米深加工项目	1,830,000	1,550,000	1,550,901
19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裕县益海嘉里（富裕）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25万吨/年小麦、4.5万吨/年低温豆粕加工项目	784,000	670,000	671,119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	益海嘉里湖南粮油食品加工基地 (项目位于长沙市)	1,140,000	760,000	541,290
21	益海嘉里华南粮油生产销售基地 (项目位于广州市)	559,300	400,000	83,163
合计		17,467,417	13,692,938	11,819,181

注：“已投入募集资金”超出“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投入额系使用的募集资金利息及投资收益。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益海嘉里（青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油脂压榨精炼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昆明市）进行延期。

本次延期将“益海嘉里（青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油脂压榨精炼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昆明市）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分别调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募投项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资金投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益海嘉里（青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1,340,000	780,504
油脂压榨精炼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昆明市)	610,000	437,600
合计	1,950,000	1,218,104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一）益海嘉里（青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益海嘉里（青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各类面粉 80 万吨、年产花生制品 4.8 万吨（不含花生油加工）、4.5 万吨

/年芝麻榨油、年产芝麻制品 3.2 万吨等。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在保证募集项目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对募投项目分一二三期实施，其中：一期含年产各类面粉 40 万吨、4.5 万吨/年芝麻榨油、年产芝麻制品 1.5 万吨，已建成投产；二期含年产花生制品 4.8 万吨（不含花生油加工）、年产芝麻制品 1.7 万吨，目前在建设中，预计 2026 年 12 月份建成投产；三期年产各类面粉 40 万吨，出于审慎投资原则，目前暂未开始建设。综合考虑目前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油脂压榨精炼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昆明的“油脂压榨精炼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日加工 4,000 吨的大豆、菜籽等压榨，日加工 1,000 吨食用油脂精炼，日加工 120 吨浓香菜油压榨，年加工 40 万吨中小包装食用油，日加工 600 吨膨化大豆等。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在保证募集项目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对募投项目分一二期实施，其中：一期含日加工 4,000 吨的大豆、菜籽等压榨，日加工 1,000 吨食用油脂精炼，年加工 40 万吨中小包装食用油，日加工 600 吨膨化大豆，已建成投产；二期日加工 120 吨浓香菜油压榨，出于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计划推迟二期项目开始建设的日期。综合考虑目前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也将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向等内容均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延期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贺星强

钟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